



航 天 长 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 0 一八年六月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议案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七层第一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审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结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持有的柏克新能 51%股权和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持有的精一规划 51%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13,600 元和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4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60,247 股。根据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1 号）和（瑞华验字【2018】01340003 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31,272 元，累计总股本为 352,031,27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原名为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 月。1992 年，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1992]第 11 号文《关于认定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	第二条 公司原名为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 月。1992 年，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1992]第 11 号文《关于认定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

限公司的批复》认定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1296342（2-2）。	限公司的批复》认定公司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0284XC</u>
第四条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65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 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39,013,425 股股份，	第四条 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1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8 万股。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4]166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6500 万股，并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08 万股。 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72 股的股改方案，公司法人股获得流通权，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9260.4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19 号）文件核准，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 39,013,425 股股份，

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 33161.7425 万股。	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为 33161.7425 万股。 <u>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 号），核准向叶德智等发行 1055.3600 万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7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35203.1272 万股。</u>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五十一号。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61.7425 万元。	第七条 <u>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03.1272 万元。</u>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161.7425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u>公司股份总数为 35203.1272 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u>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